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落實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

為杜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公僕之信賴，本所重申機關同仁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及登錄作業，建構機關廉能形象，確保民眾對於公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提醒各位同仁，請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制度，對於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錄案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擾；受請託關說者若未依規定登錄，將由政風單位進行嚴格之調查，查證屬實即課以應負之責任；同時經由每月登錄作業，使請託關說者公開透明化，期根本杜絕請託關說風氣。並期許本所同仁應加強溝通、增進共識，並應以身作則，落實行政監督，要求所屬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應依規定簽報，並向政風室登錄，必要時責成政風單位主動查察，確保同仁依規定落實登錄。

廉政宣導

虛報加班費遭求處徒刑

案情概述

王○為○機關科長，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加班之時間為依據，不得浮報及溢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連續前往位於○○市健康休閒俱樂部消費，待消費完畢後，始返回辦公室刷卡下班，並按月以「趕辦公務」、「核辦公文」為由，於職務上製作內容不實之加班申請單及加班費印領清冊，再持向機關申請加班費，該機關核發共 67 小時之加班費，總計詐得新台幣 2 萬 775 元，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於接獲檢舉後調查屬實，並函請檢調單位偵辦，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

研析：

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之罪嫌。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其所犯情節尚屬輕微，其所得財物未逾 5 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其前述犯罪所得財物，依同條

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追繳。

結語：

王○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加班之時間為依據，不得浮報及溢領，竟為圖得不法利得，偽造不實加班紀錄，致蹈法網。身為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貪非份之財，本案王○的一念之差，不僅自毀前程，亦將悔不當初。

消費者保護宣導

電視購物「鑑賞期」的法律內涵

近幾年電視購物頻道越來越多，標榜在家看電視，一通電話即可送貨到府的服務，的確成為家庭主婦的最愛，此種交易型態正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所規定「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但電視購物中最常用來吸引消費者的方式，就是強調「十天鑑賞期，不滿意包退」的話術，然而，「鑑賞期」並非法律名詞，既然是決定消費者是否購買的重大誘因，那麼究竟「鑑賞期」，在消保法中相應的規定為何，如何計算鑑賞期的期間與消費者行使該權利的界線等等，均是消費者透過電視購物消費時，所應該瞭解的重點，亦是本文接下來所欲介紹的主題。

（一）鑑賞期在消保中的規範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而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即是所謂的「無條件解約權」，也就是俗稱的「無條件退貨權」。

而電視購物既屬於「郵購買賣」，則由於消費者透過此等方式，在購買前並未實際看到商品，故給予消費者檢視商品的期間並使其擁有特別的「解約權」，故電視購物中所稱之「鑑賞期」，其實應指消保

法中「無條件解約權」之規定。

(二) 鑑賞期如何計算

鑑賞期既然是指消保法中「無條件解約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故所謂在七天內行使解約權，是指在收到商品之次日起算，在七天內將商品寄出或發出書面通知即屬於期限內，無須在七日內將商品或是書面通知寄達購物台。

其次，由於購物台所售商品類型之不同，又應以「實體商品」及「服務」來區分無條件解約權之合理起算時點。

(1) 「實體商品」：自消費者收到該商品之次日起算。

(2) 「服務」：自消費者「得接受業者提供之主要服務狀態」時之次日起算。如美容諮詢服務，清潔打掃服務等。

若電視購物業者承諾比消保法更長之解約期間如「十天」時，則必須受其承諾約束。

(三) 消費者行使解約權之界線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以郵購買賣方式購買商品，只要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行使解約權，是不需要說明退貨理由也無須負擔任何價款或費用的。又依據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郵購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故電視購物業者如果片面約定：

(1) 不得退回商品，

(2) 必須以書面通知解除買賣契約，

(3) 應扣手續費始得退貨等等，此類限制之約定均是無效的。

消費者之惡意不得受其保護

若消費者惡意損害所訂購之商品，或致商品失去其價值，再利用鑑賞期無條件退貨時，若業者可提出詳細證明於裝箱前、運送途中商品均完好無缺，於回收時亦能證明是消費者所致之毀損，此時業者仍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向消費者主張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故消費者仍不得濫用其消保法所給予的無條件解約權。

商品瑕疵 VS 無條件解約權

商品有瑕疵：

無論是否經過「鑑賞期」，都可以要求換貨，這是屬於民法上「物

之瑕疵」相關規定，與消保法「鑑賞期」之規定無關，故其主張並不受鑑賞期之限制，但仍須盡到收到物品後儘速檢查之義務。

商品無瑕疵：

- (1) 於鑑賞期內，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張無條件退貨。
- (2) 超過鑑賞期，則消費者亦受到買賣合約雙方之拘束，不得任意主張退貨。

「無條件解約權」是郵購買賣此一型態特別賦予消費者因檢查商品必要而享有主張解約的權利。而根據目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無論消費者購買何種商品，都應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益，業者亦不得片面以條款排除之。因此，如果業者針對某些商品不願意承擔退貨之風險，則應避免放入該通路銷售，而非限制消費者退換，方謂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

反毒宣導

防制毒品危害之犯罪預防宣導

毒品犯染上毒癮、藥癮之因素相當複雜、惟綜合相關文獻，可歸

下列幾點：

好奇心的趨使：毒品犯初次嚐試毒品，大多由於好奇心之趨使，其後由於使用數量及次數逐漸增加終於產生生理或心理依賴，染上毒癮。好奇心之趨使，在許多研究中均認為其為首要因素。毒品犯如在心理上有較多的困擾或痛苦，缺乏自信心，且挫折容忍力低者，常較易有藥物成癮之情形產生。

同輩團體的影響：同輩團體對藥物濫用與藥物成癮之影響力極大：在現代社會中，毒品犯同輩團體是最具影響力之參照團體，此種現象隨社會之進步日益明顯，且其影響力也較年長團體之影響力為大，毒品犯極需要同輩團體的認同並獲得接納，當團體使用藥物時，新進成員也被迫如此做，這不僅是為了獲得接納，同時也是獲得成員資格的必要條件。藥物濫用次文化團體為了避免其非法使用藥物之行為洩露，也會主動迫使其成員共同用藥，未共同參與者會引起敵意與緊張。毒品犯需要獲得同輩團體的接納，當其面對藥物次文化團體時，為了獲

得接納，常被迫使用藥物。

藥物本身之特性：許多藥物能造成強弱不一的生理依賴，例如嗎啡之成癮性極強，使用者很快會產生耐藥力，慢性使用者會形成明顯的生理依賴及心理依賴。當藥物供應不足時，會產生明顯的戒斷症狀，在身體方面，呈現神經緊張時之症狀、胃痛、噁心、嘔吐、下痢、虛脫等現象；心理方面，則呈現精神上之極度不安、苦悶、感情激動、誇大訴苦、哀怨等反應。海洛因之藥物效果及中毒症狀與嗎啡相同，且比嗎啡約強六倍，使用時比嗎啡更快形成藥癮。而安非他命之戒斷症狀較嗎啡藥物為弱，包括嗜睡、口渴、抑鬱、顫抖、體力及精神衰弱、胃腸病，有時會出現反社會性之暴力行為。由於用藥者會逐漸形成耐藥力，使得許多意志薄弱者無法自拔。

家庭因素：家庭親子關係良好、凝聚力強，強調傳統社會與宗教價值者，其子女較不易發生藥物濫用行為，反之，如家庭情緒氣氛不好、父母對子女缺乏關愛、父母對子女管教或濫施嚴厲處罰、父母本身即沈溺於酒類或藥物者，其子女較易發生藥物濫用行為，因此，毒品犯之家庭顯示較缺乏凝聚力。

社會環境因素：有些毒品犯之所以使用藥物是反映他們對成人社會價值之拒絕態度，他們認為當前社會日趨非人性化、殘酷、缺乏對個人之關心。冷漠的社會也應負一部分責任，一些處於不利狀況的毒品犯，面對無希望的未來，面對社會與經濟之混亂及種族分歧，面對無法治癒的病痛，與家庭及社會環境的隔閡，可能放棄自我認同感的追求，湮沒於麻醉迷幻藥中尋求逃避。個人在面臨內在心理上的衝突時，如個人之需要無法滿足、理想與現實之衝突、或成就與抱負水準之不相稱、或人際關係的失敗等等，易使原本在人格上已有缺陷之人對社會產生不滿，而藉藥物逃避現實。

安全維護宣導

買餐券換現金，小心債務整合陷阱

日前民眾出面報案指出，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協助整合債務，債務問題還未解決，對方竟以各種理由要求刷卡購買餐券，有債務問題的

民眾請小心勿上當。

年約 50 歲的基隆林小姐某日接到資產管理顧問公司黃小姐來電，詢問是否有貸款需求，可以協助整合債務，並且可以代為向銀行申請低利、高額的貸款，林小姐因向 4 家銀行積欠卡債約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於是與對方相約出面瞭解詳情。黃小姐碰面後以複雜的計算公式告訴林小姐，可以協助將還款利率降到最低，每月只需要付 8,000 元即可，林小姐於是同意並簽署委託書。而後黃小姐又聲稱因為與王品業務熟識，可以用購買禮券的方式來換取現金救急，黃小姐於是又用已經積欠卡債的 4 張信用卡，購買上千張王品集團旗下之餐廳禮券，消費金額高達 68 萬元，而後黃小姐協助轉賣，竟然只有匯給林小姐 58 萬元，林小姐向黃小姐確認時，她才告知必須扣除代辦費用 10 萬元，林小姐質疑為何需要收取如此高額的代辦費用，亦未事先說明，同時又揹負更高額的卡債，氣得出面向警方報案。

另一則相似的案例亦是債務整合公司要求當事人至陶板屋購買 80 張禮券，而後當事人疑惑債務整合為何是購買餐廳禮券而非與銀行交涉，打電話至 165 諮詢後始知為詐騙行為，而未遭詐騙得逞。日前亦有檢警單位破獲詐騙集團，以債務整合名義向卡債族聲稱與債權銀行有特約關係，可協助降低利率還款，並事先收取勞務報酬費，而後被害人發現卡債並未降息才驚覺上當。

警方呼籲，辦理貸款時應直接向金融機構臨櫃詢問辦理，以瞭解自身權益，以及作業程序、內容及條件等重要訊息，切勿聽信不明來電簡訊或網路訊息，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另外，切勿聽信陌生人任何說辭而交付個人身分證、信用卡等重要證件，以免遭不法利用。面對詐騙變化球，請多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您的密碼夠不夠安全？

在資訊發達的今日，人們的日常生活跟資訊的關係也越來越密切，我們每天所要使用的密碼也越來越多，多到我們可能都記不住。

以前可能只要用簡單的幾個數字就可以應付，但因密碼被破解的案例越來越多，很多系統已要求使用者採用複雜度高的密碼，以確保安全。

但是，即使系統要求如此嚴謹，仍然常發生密碼被破解的危安事件。報載：閩南語天后江蕙的 gmail 信箱不止一次遭到不明人士企圖登入，顯見駭客的非法入侵行為，至今仍是常常發生。

小潘看到這則新聞，直覺密碼不是都由自己設定的嗎？怎麼會被人家知道？這個疑問放在心裡多日，趁著與司馬特老師下午茶的機會提出。司馬特老師表示：一般人以為系統設定密碼就萬無一失，實際上這是太樂觀的想法；Intel 公司做過實驗，一組由數字及字母組成的 6 字元密碼，在短短的 1.18 分鐘就可以被破解。

小潘聽完立即問道：如果把密碼設長一點，是不是比較安全？司馬特老師接著回應：美國科技網站 Ars Technica 曾經做過實驗，發現就算密碼以加密的雜湊形式呈現，駭客利用暴力攻擊法，仍可在 1 小時內破解超過 1 萬筆的密碼。那麼要怎麼樣才能設出一組較為安全的密碼呢？Microsoft 建議使用者，在建立密碼時，應該注意它的強度，也就是讓它不容易被猜到或是被破解，最好是電腦的所有使用者帳戶都使用強式密碼。強式密碼在設定時，要注意以下幾件事：密碼的長度至少要有 8 個字元，且不能包含使用者名稱、真實姓名或公司名稱，也不能包含完整的單字，與先前用過的密碼也要完全不同。除了強式密碼外，Microsoft 也建議可以用強式複雜密碼，它除了跟前述強式密碼一樣的條件外，密碼的長度要在 20 到 30 個字元之間，而且最好不包含文學或音樂作品中的常見詞句，以及字典中的詞句。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隨即想到曾在網路看到單因素認證及雙因素認證，一直弄不懂是什麼意思，便把這個問題也順便提出。

司馬特老師接著說明，大部分的入口網站採用單因素認證，當使用者需要取得資源或登入系統時，網站會提示用戶輸入帳號和密碼。系統採用加密方式，將帳號和密碼傳送到伺服器端進行比對，其中帳號用來辨識使用者的身分，密碼就是所謂的單因素認證；如電子郵件、線上遊戲等系統的登入機制都屬於這種單因素認證。雙因素認證則是結合使用者所知道的「內容」與所擁有的「物品」兩種因素，作為身分識別之用，當使用者通過此兩種因素認證時，就能登入應用程

式或網站；其中使用者所知道的「內容」，包括密碼和身分證號碼等，而所擁有的「物品」則是指動態密碼卡、IC卡、磁卡等。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雙因素認證，即是銀行或郵局的自動提款機，使用者到提款機前，必須先插入提款卡，此即為使用者所擁有的物品，再輸入個人所設定的密碼，此即使用者所知道的內容，兩項認證都要同時通過，才能存取帳戶的款項。

隨著網路的發達，個資外洩所造成的盜刷事件也層出不窮，但是民眾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繳費、轉帳的頻率也越來越多，而且已成為習慣，為了避免個人資料因為使用網路服務而外洩，於是有銀行業者推出網路銀行簡訊動態密碼確認機制，作為線上交易時的安全機制。簡訊動態密碼的服務，是當客戶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進行特定交易時，系統就會自動發送一封內含6位數交易驗證碼的簡訊到客戶所登記的手機號碼中，客戶必須在交易過程中，輸入該組6位數交易驗證碼，才能完成交易驗證。這樣的防護機制是為了確保該筆交易是由客戶本人進行而非遭他人盜用，以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性。

小潘聽了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於密碼的安全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最後，司馬特老師還是語重心長地做了結論：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各種維護資訊安全的技術不斷被研發出來，但是維護密碼的安全至少要做到兩點：不同的網路系統要有不同複雜度的密碼、不要在所有系統上使用同一組密碼。

案例：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